

证券代码：835051

证券简称：中科物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江苏中科君达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8 点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051	中科物联	2020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华商律师事务所崔友财、吕俊彦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中科君达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报。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 号)、《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5 号)。

(六) 审议《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号)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现提议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八)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九)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09)。

(十)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承诺管理制度》。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7）。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5）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9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中科君达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倩倩 联系电话：18860800809 传真：
0527-88751678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中科君达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中科君达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中科君达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